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士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士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和解書」、「遭竊商品標籤」、「被告所騎乘機車車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士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雖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其前有竊盜素行，並重複竊取同類型女用貼身衣物，再犯可能性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女用內褲12件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）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原應沒收。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支付8千元之和解金，如再予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芯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6 -----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

20 被 告 高士明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22 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高士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0時30
28 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寶雅生活館」內，
29 徒手竊取店內之女用內褲12件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，得手後
30 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
31 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簡信慧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 被告高士明之供述。

06 (二) 證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07 (三)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共6張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張鳳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蕭鏘珊